

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维护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业农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公布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5月1日实施。为更好的规范确权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工作，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文本内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包方家庭共有成员的认定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五、六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具备承包方家庭共有成员资格：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已登记成员;
2.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本村村民的新出生子女且户口落实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3. 由本村村民依法收养的子女, 且其户口已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4. 与本村村民结婚且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但结婚前已是娘家承包家庭共有人的, 承包期内不能作为共有人;
5. 入伍前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现役士兵和按照国家政策没有安置的士官;
6. 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在校学生, 或就读大中专院校前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在校学生, 或者大中专院校毕业后户籍直接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村民;
7. 服刑前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正在服刑的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可以认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他情形。

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签订的材料及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三、十五条规定, 现就征地等原因需要变更、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材料及程序:

- (一) 变更、终止承包合同的书面申请;
-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三) 承包方分立或者合并的协议, 交回承包地的书面通知或者协议,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转让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承包地被征收的：

1. 提供项目征地县级以上批文原件或有经办人书写“与原件一致”后签名和出件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2. 2015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后征地的，需要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DWG 格式征地文件，且 DWG 文件内容需含实测征地田块范围闭合线与标注各地块征地信息。DWG 文件格式能用于套取承包确权登记的地块，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征地范围内所有被征地农户承包证上的承包地块编号和面积的明细表（以村或组为单位）并加盖村、自然资源部门公章的征地明细表。

（五）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同意变更、终止承包合同的书面材料；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以村为单位，将前（一）至（六）款规定的资料，报乡镇农经业务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报送的资料复核无误后，由乡镇返回村打印出《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与农户重新签订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备查。

